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政嶧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94號、第103號、第14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陸包（驗餘毛重分別為零點參玖玖陸公克、零點參玖玖公克、零點貳陸參肆公克、毛重分別為零點貳公克、零點貳陸公克、零點貳捌公克）暨包裝袋陸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政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2月16日4時許，在址設臺東縣○○市○○路000號新新大旅社302房，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粉末置於玻璃球燒烤吸聞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其母林碧月發覺報警處理，經警徵得其同意，同日18時15分許，採集尿液送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扣得吸食器1個、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為0.34公克）。

（二）於113年2月18日1時許，在上揭新新大旅社303房，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粉末置於玻璃球燒烤吸聞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其母林碧月發覺報警處理，經警徵得其同意，同日17時11分許，採集尿液送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扣得吸食器1組、甲基安非他命2包（毛重分別為0.2、0.3公克）。

（三）於113年3月12日6時許，在其位於臺東縣○○市○○街000號

01 1樓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粉末置於玻璃球燒烤吸聞煙霧
02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持本院核
03 發之搜索票前往其上揭住處搜索，當場扣得吸食器1組、甲
04 基安非他命3包（毛重分別為0.29、0.26、0.28公克）。

05 (四)其施用部分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
06 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94、103、144號案為不起訴處分確
07 定。至查扣之上開毒品，分別經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08 檢驗，確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故屬毒品之違禁物，爰依
09 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0 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

11 二、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12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違禁物或
13 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
14 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5 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毒品危
16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東地檢署檢
18 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94、103、1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9 等情，有該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0 稽。再扣案之晶體6包（驗餘毛重分別為0.3996公克、0.399
21 公克、0.2634公克、毛重分別為0.2公克、0.26公克、0.28
22 公克），經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取樣，並以氣相層析
23 及質譜分析法鑑驗，檢驗結果認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
24 該中心113年3月11日慈大藥字第1130311065號函、慈大藥字
25 第1130311068號函、113年4月25日慈大藥字第1130425051號
26 函暨所附鑑定書3份存卷可稽，是可信該等扣案物品屬毒品
27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8 他命。揆諸前開說明，該等物品既屬違禁物，本件聲請應予
29 准許，從而依法予以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
30 甲基安非他命所使用之塑膠包裝袋6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
31 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沒收銷燬。

01 至鑑定用罄之部分，既已滅失，爰不另諭知沒收銷燬，併此
02 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4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昱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9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趙雨柔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